

新生命第三十七章 完全奉獻

主題大綱：

- 一、 我們能夠把一切交給神，一切為祂，完全基於祂已把一切給了我們，祂的所有也是為我們。
- 二、 完全奉獻的生活必須由個人內心真誠的愛來催動。甘心樂意見把自己交給祂。
- 三、 我們照著主的話完全奉獻，主必會收納、引導和保守我們所獻上的。
- 四、 我們的奉獻要不斷的更新而深入，使我們真知道奉獻是全心全意、完完全全為主而活。
- 五、 看見祭壇上的祭物，除了主的吩咐，誰也不能動它，或分割它。我們的奉獻也應這樣專一。

1. 我們是主所買贖回來，我們是祂的產業。

羅 12:1 所以弟兄們，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 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

林前 3:16 豈不知你們是 神的殿， 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嗎？

林前 3:17 若有人毀壞 神的殿， 神必要毀壞那人；因為 神的殿是聖的。

——要戀慕主耶穌，和祂心意相通。祂是我們心裏的喜樂、盼望和所寶貝的。

得 1:16 路得說：「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。你往哪裏去，我也往那裏去；你在哪裏住宿，我也在那裏住宿；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 神就是我的 神。」

得 1:17 你在哪裏死，我也在那裏死，也葬在那裏。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！不然，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。」

——要過完全奉獻的生活，必須由個人內心真誠的愛來催動。

約 14:21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」

——主耶穌是一切的中心，我們必須愛祂、倚靠祂、追求得著祂。

加 2: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

2. 聖靈印證我們是屬神的產業

——公開承認：我是屬主，主也屬我。

太 10:32 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；

太 10:33 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。」

太 10:40 「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；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」

——我們對主的估價：真看見主完全無私的大愛，保留自己就比獻上自己難多了。

路 14:26 「人到我這裏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姊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

路 14:27 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
路 14:33 這樣，你們無論甚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

路 18:22 耶穌聽見了，就說：「你還缺少一件：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

——加入祂的子民中，聯於元首基督，與屬祂的人彼此相愛。

約 15:12 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；這就是我的命令。

羅 12:5 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裏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

弗 4:16 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，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，便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。

彼前 1:22 你們既因順從真理，潔淨了自己的心，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，就當從心裏〔從心裏：有古卷是從清潔的心〕彼此切實相愛。

3. 必須從世界和罪惡中分別出來

林後 6:16 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？因為我們是永生 神的殿，就如 神曾說：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來往；我要作他們的 神；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

林後 6:17 又說：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；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。

提後 2:4 凡在軍中當兵的，不將世務纏身，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。

——完全對主忠心，完全效法耶穌，合法的事也甘願推拒。

提後 2:21 人若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就必作貴重的器皿，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

——真正為主分別為聖，為主捨棄萬事，看作有損。

約 12:25 愛惜自己生命的，就喪失生命；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，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。

腓 3:8 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耶穌基督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。

4. 只要把自己完全放在主的手中，祂必用祂的愛、祂的靈來充滿，使成祝福的出口。

林後 9:8 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地加給你們，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，能多行各樣善事。

帖後 1:11 因此，我們常為你們禱告，願我們的 神看你們配得過所蒙的召，又大能成就你們一切所羨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做的工夫；

帖後 1:12 叫我們主耶穌的名在你們身上得榮耀，你們也在他身上得榮耀，都照著我們的 神並主耶穌基督的恩。

——神有要求，也必同時賜下夠用的恩典，使我們能完全奉獻。

林前 15:10 然而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 神的恩才成的，並且他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；這原不是我，乃是 神的恩與我同在。

——奉獻是信心的行為，是信心生活的一部分，我是因信祂而活著。

加 2: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

腓 2:13 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 神在你們心裏運行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。

5. 因為耶穌配得所有，所以祂要得到一切，這是主所當得的。

——「我主我王啊，可以依著你的話，我與我所有的都歸你。」（王上 20:4）

——我們奉獻的對象是耶穌基督，所以不要把眼目放在我們奉獻的行為上，而是仰望那召我們、帶領我們、為我們成就一切的耶穌，這是信心得剛強的秘訣。

——神有要求，也必同時賜下夠用的恩典，使我們能完全奉獻。

6. 已把自己獻給主的人，必須時常緊握這個奉獻，不斷堅固它，使它更新。這是特別的信心生活。

——不要讓你的心懷疑自己是否已完全奉獻給主。

——每日重新對自己說一次：『我已把自己獻給主，我要跟隨祂，事奉祂，凡是為主而活。』

——求聖靈常印證我完全是神的產業，我已得主收納，我是屬祂，完全聽祂使喚。

——奉獻是信心的行為，是信心生活的一部分。你能把一切交給主，完全基於祂已把一切給了你。

——主是我們的王，救我們從世界和罪惡中分別出來，並投入祂的民中順服祂的旨意，為祂而活，使人看見我們是真正完全屬祂。